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泰康-万科6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补充协议（三）》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1月25日，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集团”）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签署《泰康-万科6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就受托管理费率等项目要素进行调整，受托人的固定受托管理费费率由0.09%/年调整至0.06%/年。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24日，泰康资产发行泰康-万科6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泰康集团持有产品份额，泰康资产收取的受托管理费率为0.09%/年。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三，受托人的固定受托管理费费率由0.09%/年调整至0.06%/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泰康资产为泰康保险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9层(实际自然楼层26层)2901单元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成立时间	2006-0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及其形成的各种资产;受托管理其他资金及其形成的各种资产;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及提供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运营、会计、风险管理等专业服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本产品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受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确定,参考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5-11-25

（二）交易价格

受托人的固定受托管理费费率调整为0.06%/年。本次调整后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原关联交易审批金额，本次调整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投资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于投资计划分配日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由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关联交易属于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情形。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